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炉霍县民政局 的 炉霍县城区道路路名牌及桥梁命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岗岩人行道面砖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浮市新美事达石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.55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零贰万伍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72.91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贰万玖仟壹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路名牌、双柱式、单悬臂1、单悬臂2、单悬臂3、单悬臂4、面板、面板、面板、面板、应急场所指示标志面板、附着式标志板、附着式标志板、附着式标志板、面板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鸿安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.88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11.47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混凝土调平层、水泥砂浆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省鑫和浩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5.29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零伍万贰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72.94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贰万玖仟肆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 面板移动、拆除人行道、拆除单悬臂标志、拆除双柱式标志、拆除单柱式标志、拆除面板、拆除面板、拆除面板、拆除面板、拆除面板、拆除面板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省鑫和浩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5.29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零伍万贰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72.94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贰万玖仟肆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省鑫和浩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9日

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